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度全打印机
维修等设备及微机耗材更换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bj[2024]1239号-001

采购单位名称: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米尔扎提江·木合特尔

联系电话:17590350917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雨欣

联系电话:18299695530

目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3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1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5
第5章 服务需求.....	50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3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70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度全打印机
维修等设备及微机耗材更换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bj[2024]1239号-001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服务需求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为准。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

子投标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 磋商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传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 磋商开启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度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同等法律效力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3、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6、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新公司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示：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1个工作日内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 **3名磋商小组成员,政采云专家库内随机抽取2名专家和业主评委1名,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 (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 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3.4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标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占 20%，商务 16%，技术 64%。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2.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2.2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 廉洁自律规定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5.4 质疑的提出
-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

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

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同等法律效力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 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4.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磋商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同等法律效力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 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说明：1、新成立公司若无纳税记录，可开具无欠税证明。

2、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若无纳税记录，可开具无欠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磋商函
2. 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 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8.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据此, 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元

复印机-硒鼓									
序号	物品名称	原机品牌	所投货物品牌	所投货物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	小计	备注
1	京瓷 MK-4105					210			
2	京瓷 DK-475					210			
3	京瓷 DK-428					260			
4	京瓷 TK-4108					240			
5	京瓷 TK-4138					260			
6	京瓷 TK-7108					290			
7	京瓷 TK-7128					260			
8	京瓷 TK-7125					260			
9	京瓷 TK-3001					240			
10	佳能 NPG-51					290			
11	东芝 1810					220			

12	东芝 2507					240			
13	夏普 AR2348					240			
合计									
复印机-粉盒									
序号	物品名称	原机品牌	所投货物品牌	所投货物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	小计	备注
1	京瓷 TK-4108					290			
2	京瓷 TK-4138					290			
3	京瓷 TK-7108					290			
4	京瓷 TK-7128					290			
5	京瓷 TK-7125					290			
6	京瓷 MK-4105					290			
7	京瓷 DK-475					290			

8	京瓷 DK-428					290			
9	佳能 NPG-51					240			
10	佳能 NPG-67 黑色					240			
11	佳能 NPG-67 彩色					240			
12	东芝 1810					220			
13	东芝 2507					260			
合计									
打印机-硒鼓									
序号	物品名称	原机品牌	所投货物品牌	所投货物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	小计	备注
1	HPQ2612A 硒鼓					140			
2	HPCC388A 硒鼓					140			
3	HP280A 硒鼓					140			
4	HP228 硒鼓					140			

5	HP277 硒鼓					140			
6	HP1005C/109A 硒鼓					240			
7	HP192 硒鼓					290			
8	HPC4129X 硒 鼓					290			
9	HPQ7516A 硒 鼓					320			
10	HP1188 硒鼓					240			
11	HP400 硒鼓					240			
12	HP110 硒鼓					240			
13	HP416 硒鼓					240			
14	HP505 硒鼓					220			
15	HP305A 硒鼓 (彩)					260			
16	HP305A 硒鼓 (黑)					260			

17	HP201A 硒鼓 (彩)					260			
18	HP201A 硒鼓 (黑)					260			
19	HP1215 硒鼓 (彩)					260			
20	HP1215 硒鼓 (黑)					260			
21	HP252 硒鼓 (黑)					260			
22	HP252 硒鼓 (彩)					260			
23	HP650A 硒鼓 (彩)					260			
24	HP650A 硒鼓 (黑)					260			
25	HP154 硒鼓 (黑)					260			
26	HP154 硒鼓 (彩)					260			
27	三星 2161 硒鼓					160			
28	三星 4725 硒鼓					160			

29	三星 3401 硒鼓					160			
30	三星 2071 硒鼓					160			
31	三星 101 硒鼓					160			
32	联想 2405 硒鼓					240			
33	联想 2655 硒鼓					240			
34	联想 7650 硒鼓					240			
35	联想 7655 硒鼓					240			
36	联想 2451 硒鼓					240			
37	联想 2441 硒鼓					240			
38	联想 LD100 硒鼓					240			
39	联想 1035 硒鼓					240			
40	兄弟 2240 硒鼓					240			

41	兄弟 2260 硒鼓					240			
42	兄弟 2350 硒鼓					240			
43	兄弟 7180 硒鼓					240			
44	兄弟 7057 硒鼓					240			
45	奔图 3010 硒鼓					260			
46	奔图 3300 硒鼓					260			
47	奔图 7100 硒鼓					320			
48	奔图 316 硒鼓					320			
49	奔图 426 硒鼓					320			
50	奔图 400 硒鼓					320			
51	奔图 200 硒鼓					290			
52	奔图 S2000 硒鼓					160			

53	施乐 115B 硒鼓					160			
54	施乐 2108 硒鼓					160			
55	立思辰 2630 硒鼓					450			
56	京瓷 678 硒鼓					350			
57	柯美 117 硒鼓					450			
合计									
打印机-粉盒									
序号	物品名称	原机品牌	所投货物品牌	所投货物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单价	小计	备注
1	HP 1108 粉盒					140			
2	联想 2451 粉盒					190			
3	联想 2441 粉盒					190			
4	联想 100 粉盒					190			
5	联想 1035 粉盒					190			
6	联想 2655 粉盒					190			

7	联想 7650 粉盒					190			
8	联想 2820 粉盒					190			
9	兄弟 2240 粉盒					190			
10	兄弟 2260 粉盒					190			
11	兄弟 2350 粉盒					190			
12	兄弟 7057 粉盒					190			
13	兄弟 7180 粉盒					190			
14	京瓷 TK-1003 粉盒					80			
15	奔图 400 粉盒					320			
16	奔图 426 粉盒					320			
17	奔图 200 粉盒					320			
18	立思辰 2630 粉盒 彩色					360			
19	立思辰 2630 粉盒 黑色					360			
20	京瓷 678 粉盒					260			
21	柯美 117 粉盒					260			

22	三星 2161 粉盒					160			
23	三星 4725 粉盒					160			
24	三星 3401 粉盒					160			
25	三星 2071 粉盒					160			
26	三星 101 粉盒					160			
合计									
打印机-碳粉									
序号	科目类别	物品名称	所投货物品牌	所投货物规格型号	预计数量	单价限价	单价	小计	备注
1	HP2612 碳粉					30			
2	HP388 碳粉					30			
3	HP 1008 碳粉					30			
4	HP 5200 碳粉					30			

5	联想 2822 碳粉					30			
6	联想 TN450 碳粉					30			
7	联想 7605D 碳粉					30			
8	联想 2200 碳粉					30			
9	兄弟 2240 碳粉					30			
10	兄弟 TN360 碳粉					30			
11	兄弟 7080D 碳粉					30			
12	三星 M2162 碳粉					30			

13	三星 3117 碳粉					30			
14	三星 PS-ZT2008C 碳粉					30			
15	三星 1610 碳粉					30			
16	施乐 115B 碳粉					30			
17	施乐 248 碳粉					30			
18	京瓷 FS-1110 碳粉					60			
合计									
打印机-其它									
序号	科目类别	物品名称	所投货物品牌	所投货物规格型号	预计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	小计	备注
1		HP1008 定影膜				160			

2	HP278 定影膜					160			
3	HP 1020 下棍					110			
4	HP 278 下棍					110			
5	HP400 下棍					110			
6	A4 机型打印 机主板					320			
7	京瓷 3010 继 电器					80			
8	爱普生 310 废 墨仓					90			
9	爱普生 L6170 废墨仓					90			

10	HP1020 摆轮					80			
11	OKI 5560 打印头					160			
12	联想 1520 齿轮					80			
13	HP3030 搓纸轮					80			
14	京瓷 3010 传感器					60			
15	A3 相片纸 270g					35			
16	A4 相片纸 270g					35			
17	斑马 888T 条码打印机碳带					25			

合计									
墨盒									
序号	物品名称	货品名称	所投货物品牌	所投货物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	小计	备注
1	HP46 墨盒 黑色					140			
2	HP46 墨盒 彩色					140			
3	HP803 墨盒					140			
4	HP802 墨盒					140			
5	HP852 墨盒					140			
6	HP855 墨盒					140			
7	佳能 815 墨盒					140			
8	佳能 816 墨盒					140			
9	EPSONT251 墨盒					140			
10	EPSON270 墨盒					140			
11	EPSONL301 墨水					10			
合计									
色带									

序号	物品名称	货品名称	所投货物品牌	所投货物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	小计	备注
1	EPSON1600K3色带, 含色带架					30			
2	EPSON20K色带					10			
3	OKI 5560色带, 含色带架					35			
4	得实 3240色带, 含色带架					35			
5	得实 1700色带					10			
6	得实 D20色架					10			
合计									
计算机配件									
序号	部件名称	耗材名称及型号	所投货物品牌	所投货物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	小计	备注
1	1.5米VGA线					0			
2	3米VGA线					0			
3	5米VGA线					15			
4	10米VGA线					20			
5	15米VGA线					35			

6	20 米 VGA 线					55			
7	1.5 米 USB2.0 打印线					0			
8	3 米 USB2.0 打印线					10			
9	5 米 USB2.0 打印线					12			
10	3 米 HDMI 线					15			
11	5 米 HDMI 线					35			
12	10 米 HDMI 线					60			
13	15 米 HDMI 线					85			
14	VGA 转 HDMI 线					30			
15	USB 转 VGA 线					30			
16	USB 转 HDMI 线					30			
17	5 米 USB 延长线					35			
18	3 米电源线					20			
19	DVDR 光盘					2			
20	DVDRW 光盘					3			
21	32G 优盘, USB3.0					45			

22	128G 优盘, USB3.0					90			
23	1T 移动硬盘, USB3.0					390			
24	2T 移动硬盘, USB3.0					490			
25	录音笔					95			
26	IC 卡					2			
27	充电器					120			
28	耳麦					120			
29	罗技摄像头					160			
30	6.5 转 3.5 音 频头					15			
31	3.5 接音频头					0			
32	2.8 米 5 位插 线板					45			
33	鼠标垫					0			
34	二维码手持扫 描枪					450			
35	二维码台式扫 描枪					450			
36	双轨磁卡阅读 器					950			

37	2口打印切换器					90			
38	2口KVM转换器					90			
39	USB HUB					90			
40	USB 键盘, 品牌机专用					45			
41	USB 鼠标, 品牌机专用					45			
42	无线键盘, 品牌机专用					80			
43	无线鼠标, 品牌机专用					80			
44	CPU 风扇, 品牌机专用					50			
45	8G 内存条, 品牌机专用					110			
46	1T 机械硬盘, 品牌机专用					190			
47	240G SSD 硬盘, 品牌机专用					190			
48	480G SSD 硬盘, 品牌机专用					320			
49	台式电脑主板, 品牌机专用					450			

	用								
50	2G 独立显卡, 品牌机专用					310			
51	台式电脑电 源, 品牌机专 用					80			
52	2.1 音箱, 品 牌机专用					100			
53	飏王 USB 外置 刻录机					190			
54	显示器主板					320			
55	主板电池					0			
56	笔记本电源适 配器					120			
57	电磁锁					260			
58	扎带 20#					0			
59	扎带 25#					0			
合计									
网络配件									
序号	部件名称	耗材名称及型号	所投货物品牌	所投货物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最高限 价 (元)	单价	小计	备注

1	5口百兆交换机					60			
2	8口百兆交换机					80			
3	8口千兆交换机					110			
4	16口百兆交换机					2			
5	16口千兆交换机					240			
6	华为24口千兆交换机（一电4光）					650			
7	路由器，100/1000M、双天线					190			
8	PCI网卡					120			
9	USB网卡					120			

	海康威视网 线，超五类网 线，无氧铜， 305米/箱					390				
10	网线，六类网 线，无氧铜， 305米/箱					550				
11	水晶头，五类， 100个/盒					60				
12	水晶头，六类， 100个/盒					60				
合计										

注： 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若成交，创信达公司将根据此表所报单价及总价进行成交结果公告，请保持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建设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榜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榜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8、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注： 在***年*月*日*午***之前不得启封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全打
印机维修等设备及微机耗材更换服务采
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bj[2024]1239 号-001

第二册

第3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全打印机维修等设备及微机耗材 更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全打印机维修等设备及微机耗材更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bj[2024]1239 号-001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全打印机维修等设备及微机耗材更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50000.00

最高限价（元）：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最高限价为所有配件单价的合计金额，39771.00 元。

采购需求：打印机维修及更换耗材服务。（详细规格参数见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全打印机维修等设备及微机耗材更换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评审。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4 月 17 日-2024 年 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 系 人：米尔扎提江·木合特尔

联系方式：17590350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29969553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蔡雨欣

联系方式：18299695530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单位名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200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u>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u></p> <p>联系方式：<u>米尔扎提江·木合特尔</u> 电话：<u>17590350917</u></p>
1.2	<p>采购代理机构：<u>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业务联系人：<u>蔡雨欣</u> 电话：<u>18299695530</u></p>
1.3.4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同等法律效力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3、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6、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4.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5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2)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p>(3) 本项目采购标的：<u>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全打印机维修等设备及微机耗材更换服务。</u></p>
2.2	项目预算金额： <u>95万元</u>
1.4.8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是、否）
12	保证金是否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p> <p>金额（小写）：<u>19000.00 元</u></p> <p>金额（大写）：<u>壹万玖仟元整</u></p> <p>开户名称：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p> <p>行 号：104894001046</p> <p>开户银行地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07081419960</p> <p>(1) 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单位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发到接收采购文件邮箱 156185183@qq.com 后，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备注：保证金退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13.1	磋商有效期： <u>60 日历日</u>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8)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9) 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p> <p>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1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p> <p>(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p>(11) 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p>
16.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8日 11: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p>
18.1	<p>磋商开启时间：2024年04月28日 11:00（北京时间）</p> <p>磋商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p> <p>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23.2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27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u>3</u>名</p>
27.1	<p>采购单位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u>否</u>（是、否）</p>
3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p> <p>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32	<p>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1.5%</p>

	收取，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第5章 服务需求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度全打印机维修等设备及微机耗材更换服务采购项目》

为保障医院医疗业务的正常开展，现就我院办公自动化设备耗材及保养、维修服务采购进行招标，详见技术需求表。

本次项目招标耗材单价，服务费用包括在耗材价格中，每月以实际耗材用量进行结算。后附耗材清单及控制单价。

一、维保方案

(一) 服务团队人员及其基本工作要求：

1、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后1日内，派驻医院办公设备维修保养、耗材更换服务团队，团队至少由3人构成，其中包含1名主管，2名一线技术人员，必须保证人员全员在岗，每天7×8小时在采购单位值班。维修设备、工具、工装、专用报修电话由成交单位自备，团队须服从采购单位管理，提供现场服务。在服务期间不得与采购单位就中标总价提出增加的异议(除非服务条件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若出现服务团队人员不足的情况时，投标商必须保证增加必要的人员以保障服务质量和水平(服务费用不得增加)。

服务人员分工：

2、主管负责与甲方相关科室沟通协调，接听电话，处理投诉、分派报障任务；库房进销存管理、耗材、配件配送，日常单据管理、每月提交相关报表，科室对帐。

3、技术人员，处理医院日常一线报修更换任务，处理一线疑难问题；在白天高峰、夜班、双休日、节假日期间均有人值守，提供7*8小时不间断服务。

(二) 资格要求：

1、成交单位要求必须有完善的服务团队考核管理制度；

2、服务人员资质要求为计算机相关专业、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为投标单位社保在册员工，人员相对固定，可保证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

3、服务人员一经派驻，中标单位负责人员工资、各类保险、值班费、加班费、餐补、话补、交通补助、节日补助等费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人员。

(三) 技术要求：

1、报价应包含耗材更换、办公设备保养、维修的服务费用；

2、报价应包含办公设备故障所需更换配件的费用；

3、要求平均每个硒鼓保证可加粉5次以上；

4、备注原装的，要求耗材必须是设备原厂原装正品耗材。

二、服务方案

1、服务对象：全院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条码打印机、

一体机、传真机、扫描仪、复印机等。

2、服务地点：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健康路中心院区、建设路院区。

3、服务方式：乙方工程师每天7×8小时常驻甲方单位，夜间、节假日单独安排人员值班制度，对甲方办公自动化设备进行全天候跟踪维护、耗材更换服务。

4、服务期限：自派驻服务团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一年。

5、响应时间：乙方接到报修必须30分钟内响应并解决故障，如无法解决则提供备机保证甲方正常医疗业务开展。

6、服务项目及范围

(1) 耗材更换服务：各种办公自动化设备的耗材更换、激光打印机加粉、废粉清理。

(2) 常规维修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安装调试、故障检测、保内硬件维修，联系厂家上门维修。

(3) 保养巡检服务：为办公自动化设备提供定期巡检和保养、除尘、保洁。

(4) 统计报表：通过耗材更换记录、维修维护日志，每月为医院提供成本分析报表、各科室用量报表，每月汇总报表、历史累计报表，供医院管理科室决策分析、财务科室成本核算使用。

(5) 设备管理：建立完善的设备档案，包括设备规格型号、采购时间、使用科室、使用人、使用周期、维修日志、保养日志、耗材更换时间、每次、累计打印数量，方便医院管理查阅，维护人员维修，厉行节约，做好成本控制，保证每个硒鼓加粉不得少于5次。

(6) 免费配件：甲方过保或无法联系供货商的办公自动化设备出现故障，更换配件及维修由乙方免费提供。

7、备件库建立

在甲方处建立备件库，每种设备提供备机、备件，在设备出现问题无法及时修复时，提供备机、备件，保障医院业务的正常运转。

8、结算方式

按照科室每月的量与清单，次月给甲方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1.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设立专门的应急响应团队，负责处理设备故障、耗材更换等紧急任务。

制定应急响应流程，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人和操作步骤，确保响应迅速、准确。

2. 设备和耗材库存管理

对打印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对微机耗材进行库存管理，确保耗材的充足供应，避免短缺情况的发生。

建立耗材预警机制，当库存量低于一定阈值时，自动触发预警，及时补充耗材。

3. 故障快速排查与修复

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应急响应团队应立即前往现场进行故障排查。

对于常见故障，团队应具备快速修复的能力，确保设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对于复杂故障，应及时联系设备供应商或专业维修人员，协调解决方案。

4. 耗材快速更换服务

当耗材短缺时，应急响应团队应迅速协调资源，确保耗材的及时供应。

提供耗材更换指导服务，确保用户能够正确、安全地更换耗材。

5. 备用设备与耗材准备

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打印机等设备，以应对设备故障导致的无法打印情况。

储备一定量的常用耗材，以备不时之需。

6. 培训与技术支持

定期对用户进行打印机等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培训，提高用户的设备操作和维护水平。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和耗材更换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7. 定期回顾与改进

定期对应急响应服务进行回顾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急响应服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高应急响应的效率和质量。

通过实施以上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可以有效应对打印机维修等设备及微机耗材更换服务过程中的紧急情况，确保业务的正常进行。

四、总体要求

(1) 为保障耗材质量、服务质量，必须提供耗材检验报告（加盖厂家鲜章）。

(2) 按以上要求提供完善的服务运维方案及具体可行实施组织计划；响应时间：接到报修 30 分钟内解决，要求人员每天 7×24 小时在采购单位驻场。

(3) 免费提供不少于 3 人的常驻医院服务团队，服务人员资质要求为计算机相关专业、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为保障服务期间正常业务不受服务人员变动影响，要求投标单位可提供长期稳定服务，服务人员一经派驻，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人员。

(4) 必须在医院建立耗材库房（场地自行解决），放置 15 天用量耗材，提供每个设备的备机、备件。

(5) 提供承诺书，承诺按招标要求的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标准，若因耗材质量、服务水平原因导致的科室投诉，完全接受甲方扣款处罚或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服务期：一年

(7)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投标的产品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却故意隐瞒不做负偏离说明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8) 报价方式：

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逐项作出明确响应且在分项报价表上注明产品的品牌及型号，未按要求响应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将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所报的单价不得高于清单内对应的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其他未在《清单》中列出的耗材及配件，或有新产品的定价（新产品是指日后用户方新采购的设备所用到的耗材及配件，且在办公设备耗材采购清单中没有的耗材及配件），双方依据不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水平协商确定。

4) 若维修费未在《清单》中列出的, 参考同类型的维护费用或双方协商定价。

五、考核标准

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服务的及时性	是否在收到报修消息后 30 分钟内解决 (15 分)	
2	驻场时间	是否按照要求每天 7×8 小时在采购单位驻场 (10 分)	
3	设备保障	是否备足 15 天耗材用量及每个设备的备机备件 (15 分)	
4	人员保障	是否未更换工作人员 (5 分)	
5	设备管理	是否配合甲方建立完善的设备档案, 包括设备规格型号、采购时间、使用科室、使用人、使用周期、维修日志、保养日志、耗材更换时间、每次、累计打印数量 (25 分)	
6	保养巡检服务	是否定期巡检和保养、除尘、保洁 (15 分)	
7	统计报表	是否提供成本分析报表、各科室用量报表, 每月汇总报表、历史累计报表 (15 分)	
<p>甲方在服务合同期内每月将向设备的使用科室进行服务质量调查, 通过调查结果对中标人提供的维护服务进行质量评测考核, 做为阶段考核成绩, 考核成绩直接与中标人的结算费用挂钩。</p> <p>考核以百分制计算, 如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 则视为不合格, 将扣除中标人当月总费用的 10% 作为处罚。如果一年内累计 3 次质量评测考核不合格, 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我方损失的权利。</p> <p>我院耗材费用做成本核算时会分摊到各科室绩效中, 为达到节约办公的目的, 要求每个硒鼓保证可加粉不少于 5 次, 如未做到, 免费为科室提供新硒鼓;</p> <p>如中标人因维护服务问题遭到投诉, 经查属实, 甲方将对中标人做出每起投诉扣除合同总额百分之 1% 款处罚; 如遭投诉 5 次以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p>			

附件：

微机耗材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控制单价	备注
1	复印机 -硒鼓	京瓷 MK-4105	支	210	原装
		京瓷 DK-475	支	210	原装
		京瓷 DK-428	支	260	原装
		京瓷 TK-4108	支	240	原装
		京瓷 TK-4138	支	260	原装
		京瓷 TK-7108	支	290	原装
		京瓷 TK-7128	支	260	原装
		京瓷 TK-7125	支	260	原装
		京瓷 TK-3001	支	240	原装
		佳能 NPG-51	支	290	原装
		东芝 1810	支	220	原装
		东芝 2507	支	240	原装
		夏普 AR2348	支	240	原装
2	复印机 -粉盒	京瓷 TK-4108	个	290	原装
		京瓷 TK-4138	个	290	原装
		京瓷 TK-7108	个	290	原装

		京瓷 TK-7128	个	290	原装
		京瓷 TK-7125	个	290	原装
		京瓷 MK-4105	个	290	原装
		京瓷 DK-475	个	290	原装
		京瓷 DK-428	个	290	原装
		佳能 NPG-51	个	240	原装
		佳能 NPG-67 黑色	个	240	原装
		佳能 NPG-67 彩色	个	240	原装
		东芝 1810	个	220	原装
		东芝 2507	个	260	原装
3	打印机 -硒鼓	HPQ2612A 硒鼓	支	140	
		HPCC388A 硒鼓	支	140	
		HP280A 硒鼓	支	140	
		HP228 硒鼓	支	140	
		HP277 硒鼓	支	140	
		HP1005C/109A 硒鼓	支	240	
		HP192 硒鼓	支	290	
		HPC4129X 硒鼓	支	290	
		HPQ7516A 硒鼓	支	320	
		HP1188 硒鼓	支	240	
		HP400 硒鼓	支	240	

		HP110 硒鼓	支	240	
		HP416 硒鼓	支	240	
		HP505 硒鼓	支	220	
		HP305A 硒鼓 (彩)	支	260	原装
		HP305A 硒鼓 (黑)	支	260	原装
		HP201A 硒鼓 (彩)	支	260	原装
		HP201A 硒鼓 (黑)	支	260	原装
		HP1215 硒鼓 (彩)	支	260	原装
		HP1215 硒鼓 (黑)	支	260	原装
		HP252 硒鼓 (黑)	支	260	原装
		HP252 硒鼓 (彩)	支	260	原装
		HP650A 硒鼓 (彩)	支	260	原装
		HP650A 硒鼓 (黑)	支	260	原装
		HP154 硒鼓 (黑)	支	260	原装
		HP154 硒鼓 (彩)	支	260	原装
		三星 2161 硒鼓	支	160	
		三星 4725 硒鼓	支	160	
		三星 3401 硒鼓	支	160	
		三星 2071 硒鼓	支	160	
		三星 101 硒鼓	支	160	
		联想 2405 硒鼓	支	240	

		联想 2655 硒鼓	支	240	
		联想 7650 硒鼓	支	240	
		联想 7655 硒鼓	支	240	
		联想 2451 硒鼓	支	240	
		联想 2441 硒鼓	支	240	
		联想 LD100 硒鼓	支	240	
		联想 1035 硒鼓	支	240	
		兄弟 2240 硒鼓	支	240	
		兄弟 2260 硒鼓	支	240	
		兄弟 2350 硒鼓	支	240	
		兄弟 7180 硒鼓	支	240	
		兄弟 7057 硒鼓	支	240	
		奔图 3010 硒鼓	支	260	
		奔图 3300 硒鼓	支	260	
		奔图 7100 硒鼓	支	320	
		奔图 316 硒鼓	支	320	
		奔图 426 硒鼓	支	320	
		奔图 400 硒鼓	支	320	
		奔图 200 硒鼓	支	290	
		奔图 S2000 硒鼓	支	160	
		施乐 115B 硒鼓	支	160	

		施乐 2108 硒鼓	支	160	
		立思辰 2630 硒鼓	支	450	原装
		京瓷 678 硒鼓	支	350	
		柯美 117 硒鼓	支	450	
4	打印机 -粉盒	HP 1108 粉盒	个	140	
		联想 2451 粉盒	个	190	
		联想 2441 粉盒	个	190	
		联想 100 粉盒	个	190	
		联想 1035 粉盒	个	190	
		联想 2655 粉盒	个	190	
		联想 7650 粉盒	个	190	
		联想 2820 粉盒	个	190	
		兄弟 2240 粉盒	个	190	
		兄弟 2260 粉盒	个	190	
		兄弟 2350 粉盒	个	190	
		兄弟 7057 粉盒	个	190	
		兄弟 7180 粉盒	个	190	
		京瓷 TK-1003 粉盒	个	80	原装
		奔图 400 粉盒	个	320	原装
		奔图 426 粉盒	个	320	原装
		奔图 200 粉盒	个	320	原装

		立思辰 2630 粉盒 彩色	个	360	原装
		立思辰 2630 粉盒 黑色	个	360	原装
		京瓷 678 粉盒	个	260	
		柯美 117 粉盒	个	260	
		三星 2161 粉盒	个	160	
		三星 4725 粉盒	个	160	
		三星 3401 粉盒	个	160	
		三星 2071 粉盒	个	160	
		三星 101 粉盒	个	160	
5	打印机 -碳粉	HP2612 碳粉	个	30	
		HP388 碳粉	个	30	
		HP 1008 碳粉	个	30	
		HP 5200 碳粉	个	30	
		联想 2822 碳粉	个	30	
		联想 TN450 碳粉	个	30	
		联想 7605D 碳粉	个	30	
		联想 2200 碳粉	个	30	
		兄弟 2240 碳粉	个	30	
		兄弟 TN360 碳粉	个	30	
		兄弟 7080D 碳粉	个	30	
		三星 M2162 碳粉	个	30	

		三星 3117 碳粉	个	30	
		三星 PS-ZT2008C 碳粉	个	30	
		三星 1610 碳粉	个	30	
		施乐 115B 碳粉	个	30	
		施乐 248 碳粉	个	30	
		京瓷 FS-1110 碳粉	个	60	
6	打印机 -其它	HP1008 定影膜	个	160	
		HP278 定影膜	个	160	
		HP 1020 下棍	个	110	
		HP 278 下棍	个	110	
		HP400 下棍	个	110	
		A4 机型打印机主板	块	320	
		京瓷 3010 继电器	个	80	
		爱普生 310 废墨仓	个	90	
		爱普生 L6170 废墨仓	个	90	
		HP1020 摆轮	个	80	
		OKI 5560 打印头	个	160	
		联想 1520 齿轮	个	80	
		HP3030 搓纸轮	个	80	
		京瓷 3010 传感器	个	60	
		A3 相片纸 270g	包	35	

		A4 相片纸 270g	包	35	
		斑马 888T 条码打印机碳带	个	25	
7	墨盒	HP46 墨盒 黑色	个	140	原装
		HP46 墨盒 彩色	个	140	原装
		HP803 墨盒	个	140	原装
		HP802 墨盒	个	140	原装
		HP852 墨盒	个	140	原装
		HP855 墨盒	个	140	原装
		佳能 815 墨盒	个	140	原装
		佳能 816 墨盒	个	140	原装
		EPSONT251 墨盒	个	140	原装
		EPSON270 墨盒	个	140	原装
		EPSONL301 墨水	个	10	原装
8	色带	EPSON1600K3 色带, 含色带架	条	30	
		EPSON20K 色带	条	10	
		OKI 5560 色带, 含色带架	条	35	
		得实 3240 色带, 含色带架	条	35	
		得实 1700 色带	条	10	

		得实 D20 色架	条	10	
9	计算机 配件	1.5 米 VGA 线	条	0	
		3 米 VGA 线	条	0	
		5 米 VGA 线	条	15	
		10 米 VGA 线	条	20	
		15 米 VGA 线	条	35	
		20 米 VGA 线	条	55	
		1.5 米 USB2.0 打印线	条	0	
		3 米 USB2.0 打印线	条	10	
		5 米 USB2.0 打印线	条	12	
		3 米 HDMI 线	条	15	
		5 米 HDMI 线	条	35	
		10 米 HDMI 线	条	60	
		15 米 HDMI 线	条	85	
		VGA 转 HDMI 线	条	30	
		USB 转 VGA 线	条	30	
		USB 转 HDMI 线	条	30	
		5 米 USB 延长线	条	35	
		3 米电源线	条	20	
		DVDR 光盘	张	2	
		DVDRW 光盘	张	3	

	32G 优盘, USB3.0	个	45	
	128G 优盘, USB3.0	个	90	
	1T 移动硬盘, USB3.0	个	390	
	2T 移动硬盘, USB3.0	个	490	
	录音笔	个	95	
	IC 卡	个	2	
	充电器	个	120	
	耳麦	个	120	
	罗技摄像头	个	160	
	6.5 转 3.5 音频头	个	15	
	3.5 接音频头	个	0	
	2.8 米 5 位插线板	个	45	
	鼠标垫	个	0	
	二维码手持扫描枪	个	450	
	二维码台式扫描枪	个	450	
	双轨磁卡阅读器	个	950	
	2 口打印切换器	个	90	
	2 口 KVM 转换器	个	90	
	USB HUB	个	90	
	USB 键盘, 品牌机专用	个	45	
	USB 鼠标, 品牌机专用	个	45	

	无线键盘，品牌机专用	个	80	
	无线鼠标，品牌机专用	个	80	
	CPU 风扇，品牌机专用	个	50	
	8G 内存条，品牌机专用	条	110	
	1T 机械硬盘，品牌机专用	块	190	
	240G SSD 硬盘，品牌机专用	块	190	
	480G SSD 硬盘，品牌机专用	块	320	
	台式电脑主板，品牌机专用	块	450	
	2G 独立显卡，品牌机专用	块	310	
	台式电脑电源，品牌机专用	个	80	
	2.1 音箱,品牌机专用	对	100	
	飏王 USB 外置刻录机	个	190	
	显示器主板	块	320	
	主板电池	个	0	
	笔记本电源适配器	个	120	
	电磁锁	个	260	

		扎带 20#	包	0	
		扎带 25#	包	0	
10	网络配件	5口百兆交换机	个	60	
		8口百兆交换机	个	80	
		8口千兆交换机	个	110	
		16口百兆交换机	个	2	
		16口千兆交换机	个	240	
		华为 24口千兆交换机 (一电4光)	个	650	
		路由器, 100/1000M、双 天线	个	190	
		PCI 网卡	块	120	
		USB 网卡	块	120	
		海康威视网线, 超五类 网线, 无氧铜, 305米/ 箱	箱	390	
		网线, 六类网线, 无氧 铜, 305米/箱	箱	550	
		水晶头, 五类, 100个/ 盒	盒	60	
		水晶头, 六类, 100个/ 盒	盒	60	
				合计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 开标

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开标程序（先资格性、后符合性、最终报价、再商务技术）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280679496@qq.com，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

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 最终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上午技术进行评分。

(10)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3 .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

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

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要求

（1）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人员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3）磋商小组由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和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3人；

（4）磋商小组的回避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本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本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6）采购人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本文件。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本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评标程序

(1) 宣布评委纪律：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场所，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一名组长，负责组织评标。

(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评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二次报价：

1)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

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三、定标

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1）评审得分相同：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中标（成交）通知书

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五、 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六、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

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4.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6）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七、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 (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 (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八、 废标

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突发情况处理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5）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1）价格分占 20%，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详见综合评分表）

（2）商务分占 16% 技术分占 64%（详见综合评分表）

（3）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

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同等法律效力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3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标准、服务指标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书制作、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4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7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	
8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 格：20 分 商 务：16 分 技 术： 64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 细 评 审	价 格 评 审 (20 分)	投 标 报 价	<p>投标报价：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注：投标报价为单价的合计金额)</p>	20 分
	商 务 评 分 标 准 (16 分)	类 似 项 目 业 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视为无效业绩。)</p>	3 分
		服 务 便 利 性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发生各种特殊情况的处理时效性，对供应商的备品配件库距离服务地址或承诺中标后设立的备品配件库距离服务地址（采购人范围）远近程度进行评议并打分：（1）30分钟以内到达服务的得10分；（2）60分钟以内到达服务的得6分；（3）90分钟以内到达服务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在相应距离内设立备品配件库的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10 分
		服 务 保 障 承 诺	<p>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优惠措施、增值服务等承诺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能满足以上条件的得 3 分。 注：经评审认定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p>	3 分
	技 术 评 分 标 准 (64 分)	服 务 方 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故障解决速度、紧急情况供货等情况，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等综合打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0 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p>	10 分

		<p>体思路结构基本清晰、基本具有逻辑性，内容描述基本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5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④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维修流程与管理制度	<p>根据供应商提供“维修流程与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包含①故障检测与诊断、②耗材准备、③耗材更换、④清理与调整、⑥采购管理、⑦入库与存储管理、⑧领用与使用管理、⑨报废与回收管理、⑩记录与统计分析，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10分。</p> <p>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10分
	设备维保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服务制定完整合理的设备维保方案，要求涵盖所有需求的内容，保障所有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最大限度保障系统正常运行。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6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基本清晰、基本具有逻辑性，内容描述基本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④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p>	6分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重点保障期间，提前制定技术保障计划，保障计划包括事前进行巡检、制定应急预案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现场或远程值班技术人员等方面）磋商小组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p>	10分

		<p>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0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基本清晰、基本具有逻辑性，内容描述基本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 ④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p>	
	交接过渡工作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交接过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交接事项、②交接时间期限、③交接过程记录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0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基本清晰、基本具有逻辑性，内容描述基本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 ④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p>	10分
	退换货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退换、非质量问题退换、退换货流程、退换货时效等）磋商小组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基本清晰、基本具有逻辑性，内容描述基本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 ④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p>	5分
	人员配置情况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3-5 人(含)的得 3 分，5-9 人(含)</p>	10分

			的得 6 分，10 人(含)以上的得 10 分，其他不得分（格式自拟）。 （提供人员名单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在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工作证明加盖公章）	
		技术服务人员	供应商提供拟派驻点技术服务人员名单中，具有计算机类维修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3 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分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度全打印机维修等设备及微机耗材更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sbj[2024]1239 号-001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 合同仅供参考